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取消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并为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融资需求，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，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5 日